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何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候选人何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晓明

李友根

马德林

2021 年 8 月 11 日